人事培训科【2020】008号 签发人：吴林栗

关于敬舒雅同学违反劳动纪律的通报

各门店：

公司的劳动纪律是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，现将敬舒雅同学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行为通报如下：

成汉南路店实习同学敬舒雅，8月13日门店排班应上早班，因其痛经，告知门店店长不能正常上班，店长考虑到其特殊情况，给予其调整到晚班，而该同学也未按照店长的安排按时到店上晚班，旷工一天，影响门店正常经营安排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为加强员工职业道德，严肃劳动纪律，特对敬舒雅同学进行全公司通报批评，扣发三天实习补贴，并给予警告一次，如再出现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，则解除实习协议，退回学校。

请所有员工引以为戒，加强自身管理 ，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及其他规章制度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综合管理部

2020年8月14日

主题词：敬舒雅 违反劳动纪律 通报

综合管理部人事培训科 2020年8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张蓉 校对：张蓉